



招标采购 实用法规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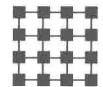
TENDERING
PURCHASING

Practical Regulations

王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招标采购 实用法规全书

TENDERING
PURCHASING

Practical Regulations

王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采购实用法规全书 / 王军主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118 - 9132 - 7

I . ①招… II . ①王… III . ①采购—招标投标法—汇编—中国 IV . ①D922. 2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6997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张 耿 装帧设计 / 马 帅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48.25 字数 / 1492 千
版本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9132 - 7 定价 :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关于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规范性也亟待加强,为此,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在加强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预防采购腐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国务院各部委为配合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了各行业关于采购的部门规章,针对各行业特点进行了细化与补充,基本形成了覆盖绝大多数行业的规章制度,形成了我国关于规范采购的法律法规体系。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众多,历史沿革较长,部委职能的调整与合并,造成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文件存在断档、废止、无法查阅等情况时有发生,有些部委的官方网站上关于该部分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存在缺失、未更新等情况,对采购方与供应方依法依规地实施经济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对于监管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地监管活动也造成了一定的难度。

招标采购是采购的重要方式,招标方如何依法依规地招标,投标方如何依法依规地投标关系着采购成本、工程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效果、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影响,故本书侧重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收集。

本书以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为主要内容,涵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通用性规定,以及各行业招标采购相关的具体规定。考虑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可能成为未来建设发展的新常态,本书也将其相关规范文件予以收录。另外书中还收录了国际援助、国际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的相关内容。由于篇幅有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规范性文件索引作为附录供读者参考选用。

由于本书篇幅有限,部分篇幅过大的附件未能随书一并收录,我们将其放在本书姊妹篇《招标采购文件材料全编》中,该书收录了招标采购中常用的各种文件、材料,欢迎读者选购。

本书可作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招标采购人员的工具书使用,也可为准备参加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读者参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投 标

(一) 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12.20)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2012.4.14)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2004.7.12)	(1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000.5.3)	(20)

(二)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3.8)(2013.3.11 修订)①	(2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6.12)(2013.3.11 修订)	(3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1.18)(2013.3.11 修订)	(37)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7.1)(2013.3.11 修订)	(4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1.11)	(4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2007.9.21)②	(50)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2012.3.2)(2015.5.30 修订)	(5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5.1)	(58)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6.18)(2013.3. 11 修订)	(59)
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2005.4.27)	(62)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2007.11.1)(2013.3. 11 修订)	(64)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7.1)(2013.3.11 修订)	(65)
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2000.6.30) (2013.3.11 修订)	(6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7.5)(2013.3.11 修订)	(68)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2.22)(2013.3.11 修订)	(73)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2002.1.10)(2013.3.11 修订)	(7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7.6)(2013.3.11 修订)	(77)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2010.7.8)	(79)

①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有时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本书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编者注

② 用仿宋体表示的文件不属于部门规章,但其与部门规章关系密切,故将其放在相应的部门规章后。后面类似这种关联性文件亦用仿宋体表示。——编者注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2.4)	(82)
(三) 规范性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2015.8.4)	(88)
关于扎实开展国家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的通知(2015.7.8)	(92)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2014.8.25)	(94)
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2014.6.20)	(95)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2013.3.4)	(98)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3.3.4)	(101)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2008.6.18)	(102)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2010.3.29)	(104)
关于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违纪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2008.10.9)	(105)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2015.5.8)	(106)
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2015.4.15)	(107)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2009.5.26)	(108)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

(一) 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6.29)(2014.8.31修正)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1.30)	(1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通知(2015.10.21)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8.10)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2009.4.10)	(1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2007.7.30)	(132)

(二)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12.19)	(1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10.10.26)	(141)
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2010.11.25)	(146)

(三) 规范性文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14.12.31)	(148)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5.6.30)	(1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11.12.29)	(15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2007.12.27)	(154)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7.9)	(156)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谈判操作规程(试行)(2015.5.30)	(15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2015.1.15)	(162)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竞价操作规程(2014.8.18)	(16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13.8.21)	(167)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2013.9.4)	(168)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开标评标管理办法(试行)(2013.6.14)	(169)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11.12.30)	(17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03.11.17)	(178)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2015.8.3)	(18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2015.5.28)	(182)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8.20)	(182)
关于在网上竞价活动中进一步贯彻落实批量集中采购和进口产品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7.27)	(183)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2015.7.17)	(183)
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2014.12.19)	(186)
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2014.10.24)	(187)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10.11)	(189)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9.19)	(189)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6.10)	(191)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4.14)	(191)
关于使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2013.11.25)	(193)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6.11)	(194)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5.8)	(19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2011.1.20)	(197)

第三部分 各行业招标采购

(一)住建行业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2.5.9)(2007.9.28修订)	(199)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2006.5.31)	(202)
关于坚持和完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意见(2011.5.11)	(216)
关于严格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通知(2002.8.26)	(218)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2014.11.19)	(2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6.25)	(22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2011.12.7)	(223)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3.21)	(2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6.1)	(23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10.18)	(237)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2007.1.12)	(24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4.18)	(242)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2005.10.10)	(244)

(二)水利行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11.11)	(24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2.12.25)	(25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2.12.25)	(26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10.29)	(270)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2012.12.16)	(27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审计办法(2007.12.4)	(27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察暂行规定(2006.8.14)	(281)
关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5.2.17)	(284)

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指导意见(2015.2.16)	(286)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2012.5.2)	(288)
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2012.4.13)	(290)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2012.2.29)	(292)
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2011.12.8)	(294)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09.12.21)	(296)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的通知(2009.12.29)	(303)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通知(2004.10.11)	(304)
(三) 工信行业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4.5.4)	(306)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14.7.14)	(312)
通信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007.3.23)	(317)
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2012.4.12)	(321)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09.4.20)	(324)
关于工业和通信业领域政府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2014.2.14)	(328)
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2011.6.27)	(329)
(四) 交通运输业——公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12.8)	(331)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7.10.16)(2015.6.24修正)	(34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2015.6.26)	(345)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12.21)(2015.6.26修正)	(348)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2015.5.7)	(35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6.30)(2014.4.9修正)	(356)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11.12.29)	(360)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1.11.22)	(36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2003.3.11)	(365)
关于部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的指导意见(2012.9.17)	(370)
(五) 交通运输业——铁路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暂行办法(2014.2.19)	(372)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办法(2012.5.22)	(375)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2012.9.12)	(377)
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施细则(2010.10.31)	(383)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与招投标挂钩办法(2009.9.22)	(394)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2003.7.31)	(39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2015.7.10)	(401)
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四电”工程招标管理的通知(2014.7.21)	(404)
关于调整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条件等事项的通知(2013.9.10)	(40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2012.5.16)	(407)
关于铁路工程项目进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5.12)	(408)
关于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标段划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1.12.1)	(4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2011.6.9)	(411)
关于做好施工图招标前期工作的通知(2010.10.12)	(414)
关于实施施工图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6.9)	(416)
关于客运专线系统集成物资设备招标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2007.7.5)	(417)

(六) 交通运输业——水运、民航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12.20)	(419)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12.10.26)	(427)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2012.2.7)	(430)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2013.11.25)	(432)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7.6.4)	(435)

(七) 商务领域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2.21)	(44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2012.4.8)	(457)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2008.8.15)	(461)
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2007.10.10)	(463)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2007.8.14)	(467)
纺织品出口许可数量招标实施细则(2005.9.16)	(468)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2001.12.20)	(472)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2.10.29)	(475)
商务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11.19)	(477)

(八) 科教文卫领域

交通运输部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2013.8.5)	(484)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2002.5.28)	(487)
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认定暂行办法(2001.1.4)	(491)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2000.12.28)	(493)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及教学资源招标采购管理办法(2005.5.17)	(499)
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2005.1.28)	(50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2002.2.28)	(503)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2005.3.10)	(508)
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2012.9.28)	(5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2.9)	(5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2014.6.23)	(517)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2010.6.2)	(5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2007.6.21)	(521)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若干规定(2004.9.23)	(522)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2004.9.29)	(524)

(九) 其他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2014.4.24)	(526)
气象部门招标工作纪律及责任追究的规定(2012.8.3)	(529)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2010.12.3)	(533)
烤房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2009.11.3)	(537)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2008.7.22)	(541)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2008.3.27)	(547)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2.9.29)	(548)
民政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7.12.13)	(556)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2006.1.26)	(557)
关于进一步规范南水北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2005.11.23)	(560)
农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4.7.14)	(564)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2003.6.11)	(572)

第四部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一)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2015.9.23)	(577)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2015.9.23)	(581)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2014.11.16)	(58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2014.9.21)	(5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2013.9.26)	(5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10.11)	(5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2015.5.19)	(59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2015.5.11)	(6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2015.3.10)	(602)

(二) 综合规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规程(2015.12.18)	(606)
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2015.12.18)	(60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2015.4.7)	(6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4.12.31)	(6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2014.11.29)	(618)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12.30)	(626)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2014.12.2)	(627)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11.30)	(631)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9.23)	(63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2014.12.15)	(635)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5.14)	(638)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1.29)	(64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4.25)	(646)

(三) 具体领域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2015.5.5)	(65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2014.12.27)	(655)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2015.4.9)	(658)
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2015.2.13)	(660)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2015.4.21)	(662)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2015.4.20)	(665)
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2015.3.17)	(666)
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2014.5.18)	(669)

第五部分 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

(一) 对外援助

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5.12.9)	(672)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5.12.9)	(679)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2015.10.29)	(699)
对外援助管理办法(试行)(2014.11.15)	(703)
对外援助项目采购管理规定(试行)(2015.12.18)	(706)
(二)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5.17)(2014.12.27 修订)	(720)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4.8)(2014.12.27 修订)	(723)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2011.12.7)	(72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7.3)	(728)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2.28)	(733)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2013.2.18)	(73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2008.1.4)	(739)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2011.9.26)	(741)
外国政府贷款采购工作管理办法(2009.12.4)	(744)
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规定(2008.12.17)	(747)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2005.11.1)	(75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08.4.24)	(754)

附录 招投标地方性政策法规指引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

(一) 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

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